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5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王漢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漢忠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1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89,843元整。(2)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3.99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15%計算。①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,575元整。②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89,843元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10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3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4條)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

01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
02 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03 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
04 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
05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
06 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
07 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
08 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
09 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

附表：				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189,843元	114年10月2日	清償日	按15%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13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